

## **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相关工作安排的说明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# **一、H股股价变动情况**

2019年7月3日，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黄金”或“公司”）H股股价开盘价为17.00港币/股，较7月2日收盘价格20.95港币/股，发生较大变化。其主要原因是7月3日为山东黄金实施H股派息及送股的除权日，因此在该日公司的H股股价做出相应的除权调整。

#### **二、有关说明**

为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公司现就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2019年3月28日及6月28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、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、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，议案的主要内容为：公司将分别向A股、H股股东分派每10股人民币1元（含税）的现金股息（H股派息以港币计价，按股东大会召开当日汇率折算为每10股派发1.1368港币）及以资本公积金转股的方式按每10股送4股的送股政策。

根据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《有关发行人分派股息及其他权益的指引》和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要求，山东黄金已于2019年5月1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告的2018年股东周年大会通函中明确列示了本次H股股息派发的预期时间表。考虑到H股分红派息需要查询股东名册、扣税计算、办理资金出境手续等流程，公司确定2019年7月3日为H股除权日，8月20日为支付利润分配及寄发红股股票日期，该时间表安排符合香港H股公司

分红派息的规则要求及市场惯例。上述情况详见公司 H 股相关公告。

公司 A 股的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工作将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之前完成, 具体时间安排将根据 A 股相关要求另行发布公告。

### **三、特别提示**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,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,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4 日